#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汇总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3-12-27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一、上半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一）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1、新开工项目。20××年我区新开工项目共2个，计划改造974套。分别是，周边棚改项目一期800套和东侧棚改项目174套。截止20××年3月底已实际新开工12...*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

>一、上半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一）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1、新开工项目。20××年我区新开工项目共2个，计划改造974套。分别是，周边棚改项目一期800套和东侧棚改项目174套。截止20××年3月底已实际新开工1284套，完成率，

2、基本建成项目。今年我区基本建成项目共3个，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360套，分别是镇及周边棚改项目栖凤苑安置小区496套，区周边城中村棚改项目、安置小区合计460套，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棚改项目北安置小区404套。截止20××年3月底实际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360套，完成率100%。提前完成全年新开工、基本建成目标任务。

(二）补贴发放工作进展情况

我区今年住房补贴发放目标任务为150户，根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我中心于今年4月份制定《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案》，并经区政府批准实施。截止目前，各街道正在受理、审核、录入公共租赁补贴申请家庭信息，预计受理400户。下一步，街道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资料送至区民政局审核。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1、督促区棚改项目一期、东侧棚改项目根据征迁地块制定征迁公告、决定，补偿安置方案。

2、与镇镇政府联系，启动棚改项目二期征迁工作。

3、督促安置小区建设单位要积极与规划、环保、质检、消防部门对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备案，及时办理单体验收竣工报告。

4、完成补贴发放目标任务工作。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2**

保障房特点

政策特点：

一般特点：

住房保障政策，本质上是国家(政府)对社会上的低收入群体住房供应、需求和生产系统的干预、调节的手段和措施。主要的住房保障政策有:土地供应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土地供应政策是住房保障的先决条件之一，根据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明确保障性住房的供地规划，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从源头上保证政策性住房用地的有效供应。住房保障财政政策是住房保障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之一。建立保障性住房首要的就是财政支持，既要建立公共财政对保障性住房支出的稳定的资金渠道，根据低收入人群住房状况，按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住房保障，又要建立稳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供需双方来活跃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市场。住房保障金融政策是指政府通过运用各种金融手段，刺激保障性住房的建造或消费，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其又包括面向保障性住房建造而提供的金融政策，及促进保障性住房消费而提供的金融政策。

美国住房保障政策特点：

住房政策和收入融合。

自有住房一直是美国住房政策的中心。20世纪30年代的新政改革了住房融资系统，使自有住房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容易获得，也更能承受得起。从20世纪90年代起，各级政府为了促进自有住房率，特别是低收入和少数种族住户的自有房率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联邦税法为促进自有房率而提供的税务优惠政策位列所有住房资助政策之首。

收入融合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有些致力于帮助低收入住户居住在更富裕的社区，如针对租房券所有者的迁移计划、分散建设的公共住房、地方包容性区划项目。另一种形式的收入融合是在同一建筑或建筑群中包容了不同收入的住户群。通常这种住房被称为收入融合性住房。

面向群体特点：

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面对的客群是不一样的，保障性住房一般是城市低收入群体，商品房面对的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客群，甚至，还要是属于比较富裕的一些人。廉租房：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

公租房：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群体

经适房：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保障模式特点：

美国保障模式特点：

增加供给模式：指由联邦政府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资金给当地公房机构或者私营生产者，由他们新建或者修复现有的建筑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增加供给模式可以分为以下二种:一是由政府直接兴建，即指政府用财政拨款直接为中低收入群体建造住房，在美国的住房保障政策中，比较典型的项目是公共住房;二是补贴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非盈利机构建房，即政府通过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低息贷款或减免地价款等措施，刺激其兴建保障性住房，也可以给州或地方政府提供组团基金，使他们有更多的自由开发自己的项目。

补贴需求模式：着眼于直接给中低收入群体提供资金援助，以提高居民住房消费能力，带动住房需求增长。按需求方对拥有住房权利的不同，补贴需求模式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租房补贴，即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房租给与一定的补贴，目的在于提高弱势群体租房支付能力，如美国自1980年代起实施的租房优惠券计划;二是购房补贴，即在居民购买住房的环节，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或补贴住房购买者，如为实现以自有住房为代表的“美国梦”而采取的一系列金融、税收优惠政策等

我国住房保障模式：

增加供给模式下的项目主要以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为主，但在各地的实践探索中，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推出了配套商品房、限价商品房以及面对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经济租赁房政策等;

补贴需求模式下的项目主要有住房公积金，以及各种针对中低收入家庭消费者的金融、税收等政策。

保障制度特点：

发达国家：

对保障群体有准确的界定，居民收入审查制度相对完备。实施住房保障都是以收入和住房(或资产)状况作为准入条件，只有收入低于某个水平才能申请政策性住房。

我国：

“最低收入家庭承租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房、处于中低收入与高收入家庭之间的城镇“夹心层”购买限价房。但审核制度不完善，并不能真正掌握购房者的实际收入，使得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供给对象审查难以建立在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基础上。产权特点：

我国：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经济适用房一直是采取只售不租的供应方式，直到20\_年的《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出台，才提出实行租售并举，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用于出租的经济适用房。江苏省在20\_年率先在全国进行了试点，无锡、连云港、姜堰、高邮、苏州5市已经开始实施“先租后买”租售并举的“产权共有”模式。

英国：共有产权房和共享权益房

英国住房的共有产权(shared ownership)，是政府对有一定购房支付能力，但又难以在市场上承担全部购房开支的部分群体设计的一种分阶段购买住房的方式(staircasing up)。其所谓共有产权住房，允许购房人根据其支付能力出资购买住房协会所拥有住房的一定份额的产权(可使用抵押贷款)，通常在25%～75%，与住房协会共同拥有各自比例的住房产权。购房人对住房协会持有的产权部分支付优惠租金，租赁年限为99年，并可在具备能力后逐步申请购买剩余的产权。当然，如果住户因为自有产权份额较大，而收入下降导致其自有部分贷款还款负担过重的，还可以申请降低份额，即向住房协会出售一定比例的产权

组织运作特点：

目前许多城市的福利性住宅是由国有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目前对国有房地产企业的政策优惠,并不能保证房地产企业的产出效率,也不能保证政府的投资效率。同样，以开发公司为主组织建设福利性住宅，也不能体现政府发展福利性住宅的政策意图。福利性住宅是政策性业务，以开发公司为主组织建设，开发公司以追求利润为目标，在福利性住宅上考虑多的是销售和利润，对购房者和购房数量不加限制，于是出现了高收入家庭也买福利性住宅，甚至出现了一些人买多处福利性住宅用于投资的现象。

福利性住宅的建设需要有专门的政府或半政府机构组织协调，由非盈利组织或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制定家庭收入线标准、审批购买资格、厘定销售价格、提供购房担保、负责使用期间物业管理。在开发建设阶段，政府视市场需求情况确定开发建设规模（以销定产），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通过减免税费、适当控制建设标准、严格开发、设计、施工等阶段的招标管理等手段控制开发建设成本；在销售阶段，严格界定销售对象，即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低收入家庭的居民，实行购买过程中的申请、审批、公示和登记备案制度，以政府审定的微利价格限价销售；在使用阶段，全面推行社会化物业管理，保持福利性住宅的良好运行状态和居住环境

定价特点：

（1）建设标准要适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并且要因地制宜，不搞全国统一标准。

（2）充分考虑中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使其在金融政策、政府优惠政策的扶持下，能够买得起、租得起。

（3）政府在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并使这些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住房困难家庭。

（4）实行灵活的产权制度，租售并举，消除制度壁垒，以利住房流通，顺利进入

二、三级市场。

（5）严格招投标制度，同时，保证开发商、承包商合理的经营利润。

金融特点：

住房公积金：

国家住房公积金的施行强度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即条件差的城市和企业可以少交点，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可以成倍提高公积金存缴占工资的比率。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实行低息原则，即利息的低进低出，不以赢利为目的，不受银行利率的影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包括商业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商业性贷款：由于商业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一种纯商业行为，银行以赢利为目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政策性贷款：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国家政策性住房金融机构面向居民个人进行的住房抵押贷款

税收政策特点：

（一）间接税为主的庞大房地产税收体系

(二)针对土地的税收较多

(三)税收主要集中于住房交易环节

(四)住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供给方

(五)住房保障税收政策倾向于间接税优惠

(六)基本没有针对抵押贷款利息支付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物业特点：

保障性住房的居住者，年龄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习惯不同，方言不同，职业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容易产生文化碰撞，给物业服务带来困难。

这里有部分业主物业消费意识淡薄，拖欠、拒缴物业服务费的原因，还在于物业收费超出了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这些社区的业主大多来自低收入家庭和城市周边农村失地居民，许多住户仅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消费开支，有的还需政府救助补贴，每月不菲的物业费

用无疑加重了其经济负担。因此，这些保障性居住小区经常因为物业费导致物管企业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矛盾冲突。物业公司当初进驻这些小区是因为可以先期获得业主拿房时必交的物业押金，或者冲着社区配套用房经营租赁收入而来。随着这些收益的减少消失，加上无法收到足够的物业费用，物业公司往往无法坚持下去甚至出现单方撤走的情况，由此导致社区出现混乱局面，严重影响了安置居民居住和生活质量。

当前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基本上还在探索阶段，有许多的问题有待解决：如保修期间内代建方如何保修的问题；停车收费如何与管理部门分成的问题；我们物业管理部门与公房管理部门之间关系的问题；保障性住户不遵守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应由哪个部门来处理的问题；政府应承担的费用如何兑现等等。暴露了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模式与传统的物业管理法律和政策规定方面的不相适应。

公共物品特性

具有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属于准公共物品范畴。排他性一方面表现为排斥其他收入群体来分享政府的这种福利;另一方面在城市贫困群体内部,在政府实物配租数有限时存在获取优先租住权的竞争。非竞争性则表现在对以上排他性矛盾不能用价格竞争的方式来解决,否则会导致房租价格上涨,抵消福利效应,使部分低收入家庭遭受福利损失,失去了住房福利保障的效率和公平的意义。

市场信息不对称

对于普通的住房供给者而言,很难清楚地把握低收入家庭能够承租的住房的造价标准和需求数量。标准过高、数量过少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要;而标准过低、数量过多又可能产生低劣住房供给过度,造成资源浪费。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3**

>一、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XX年是我市住房保障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住房保障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x月1日，我市出台了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四个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了住房保障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x月初，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新的20项民心工程，提出全年为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XX年，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租房补贴4万户，全年累计为13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比XX年提高了75%。

>XX年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与往年相比，有三个特点：

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为历年之最。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比XX年增加了1倍。

二是住房保障受益面大幅拓宽。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家庭达4万户，其中新增2万户，是XX年的7倍;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由拆迁家庭扩大到非拆迁的孤老、大病、残疾家庭;推出了限价商品住房制度，为广大非拆迁中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了新的方式。

三是政策创新点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建设了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可售可租，引导群众住房消费，增加租赁房源供应;鼓励有空置房的家庭向低收入家庭出租房屋，根据出租期限长短给予补助;对申请家庭由租到住房给补贴提前至取得补贴资格即计算补贴;建立会审机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区县房管、民政、街道等部门会审同意后可申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及时改善住房条件，放开了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5年后方可上市销售的规定，拉动居民购房消费;等等。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策、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广泛宣传、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等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去年5月1日以来，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召开了5次由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区县房管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全市性住房保障工作会、培训会、推动会和现场交流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工作开展。延龙局长除参加上述会议外，在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还多次主持召开了18个区局长会议，进行重点推动。

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由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XX年住房保障和拆迁安置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将XX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区县。明确建立考评机制，对各区县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目标考核，并组成督查小组，对18个区县的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二)细化完善政策

四项住房保障新政策实施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制定贴近群众需求。

二是为解决低收入家庭市场租赁住房难的\'问题，开展市内六区存量空置房源调查和最低收入家庭租房意向调查，召开相关区县街道办事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座谈会，多方征求支持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的意见和建议，为建立租赁房源信息库和建设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提供决策参考，使租赁房源供应贴近群众需求。

>(三)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

按照高丽书记“下大力量抓好住房保障工作，为群众多建房、建好房，更好的满足广大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的指示，大力推动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

一是对应新建的5万平方米、1000套廉租住房，变集中建设为分散建设，采取由市内六区从在建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配建的方式，用于向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实物配租。配建的廉租住房已全部落实，配建资金也已划拨到位。

二是对规划建设的380万平方米、万套经济适用房，克服了宏观调控带来的资金筹措困难，保证了按时开工建设。

三是对限价商品住房，开工建设了昆俞北路、张贵庄路、津滨大道南侧等7个项目、150万平方米、2万套限价商品住房，部分项目已上市推出。

四是启动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同时，积极协调中德储蓄银行落实了建设资金。

>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采取多项措施:

一是完善保障性住房融资机制，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帮助开发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拟定了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型经济适用房建设的项目贷款融资方案，与中德储蓄银行就支持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达成了贷款总额为200亿元的合作协议，与建设银行就组织银团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危陋房屋拆迁达成了共识;

二是加快前期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立项、选址、规划设计、用地审批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工作，确立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审批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加大调度、协调力度，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调控、监管纳入常规化管理，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使保障性住房早开工、早上市、早惠及群众。

>(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市政府《xx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廉租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将彩丽园、金堂家园、联建里以及瑞贤园、瑞秀园4个廉租住房小区全部交由所在区政府，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是为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完成XX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成立了住房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重点协调建设、规划、物价、民政等方面。主动帮助建设单位与相关部门联系手续办理事宜，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加快开工手续的办理。对各区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实物配租、发放补贴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每天集中会审，当天解决不过夜。

三是为方便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开设了中低价租赁房源网页，免费提供适合低收入家庭租赁的房源信息，搭建信息平台。房源信息来自于各区县房管局、中介机构和有空置房屋的个人三方面，除网页外，还通过电视台视讯频道对外发布，为群众及时了解房源信息提供更加快捷的途径。

>(五)开展广泛宣传

一是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集中宣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_、xx广播电台、xx电视台、xx津日报、今晚报、人民网等媒体对住房保障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报道，共刊播稿件314篇，录制专题节目60余期，群众热线节目30余期。

二是制作了要点突出、形式生动的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政策宣传彩页50余万份，通过街镇、居委会向居民发放;统一制作了住房保障各类申请流程图，在区县和街镇受理窗口张贴，力争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三是在天津电视台视讯频道开辟住房保障栏目，全面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六)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

开通住房保障政策咨询热线，专人接听解答;积极协调，妥善化解盛世嘉园购房群众集体访事件;积极稳控经济租赁房住户集体访事件，避免“五一”敏感时期进京上访事件。完成局信访交办群众来信答复276件次，接待群众来人、来电咨询1XX余件次，完成网络信箱答复151余件次。完成有关建议提案答复23件，占全局承办工作的27%，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按照住房保障规划要求，提出了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安排，经21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确定了XX年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的工作思路。

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与改善民计民生，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新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低收入家庭租房率还需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尚待进一步提升，保障房源调控能力有待增强等方面，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是今后我们在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中要重点研究解决的。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4**

20xx年，县房产局在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围绕年初制定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解决了一大批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同时，积极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逐步改善了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现将18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新开工目标任务按时完成：20xx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建棚户区目标任务5100户。我县共分解为7个项目，共完成新开工任务5302套，完成任务目标104%。7个项目分别是：张玉皇安置区725套，目前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富康佳苑(赵集)安置区494套，旧县安置区(二期)412套，富民家园三期760套，八里安置区(旧县)996套，友谊安置区二期(开发区)1088套，城中片区安置区(永兴昂里湾)827套，6个项目正在主体施工，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2、续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0xx年市政府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任务1436套，已完成1436套，占目标任务的100%。

3、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有序进行

20xx年底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共15158套，截至目前，已完成公租房分配入住12852套，分配入住比例，20xx年度申请审核工作全面完成，房源已于12月底全面完成预分配工作。

4、租赁补贴发放按时完成

20xx年上级下达300户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我局实际发放305户,占年度任务的102%。

5、积极回复信访事项

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针对区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住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实物配租来信来访,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抽调专人、对信访人逐一核实、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规定程序申报;对不符合申报人条件的,当面解释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的相关政策,让信访群众知道政策,了解政策、读懂政策,按规定要求健全信访档案并回复。

>二、房屋征收工作完成情况

1、房屋征收工作稳步推进

20xx年我局积极配合县政府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户数约857户，面积约10万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户数2931户，面积约47万平方米。

2、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有序推进

我县对被征收的住户实行货币化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对于安置房无法满足部分被征收人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问题，我县实行购房券货币化补偿。20xx年我局购房超市共接收购房券户数763户，接收购房券金额亿元，销售商品房套数约813套，销售总面积约万平方米。

>三、具体推进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我县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分管县长任组长,房产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规划、国土、重点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和解决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了对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

2、强化目标责任

接到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后,住房保障办公室逐一对任务分解，落实具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实行科长负责制,落实专人负责,紧盯项目实施单位，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汇报，对项目工期倒排、进度倒算,合理安排各项程序，交叉进行、同步推进，做到了程序不减、周期缩短,确保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抓好租赁补贴的申报受理、入户调查、部门会审、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和年度审核等关键环节,以精心细致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租赁补贴按时发放。

3、强化制度、建设管理工作,我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明确分工,制定部门相关责任,要求限时办结,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5**

20xx年第一季度已经过完了，我们住房保障工作一直是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实现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着好 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原则，采取“四项措施”，完善住房保 障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稳步发展， 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

>(一)深入宣传，全面动员。

把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服务的 好事和重点民生工程的.实事，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市民的政策 知晓率，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活动阵地和各类媒体，从 申请条件、保障方式和标准、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租赁补 贴领取、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区保障性 住房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二)强化基础，完善机制。

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基础 管理，先后制定了八项制度一项承诺等规范性制度。为做好 基础档案工作，我局把XXXX 年以来的所有保障对象的档案 重新完善，建立了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档一 折。实行“红黄绿”三色规范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 了X 区职工货币化补贴档案，更便于档案的管理和查找。截 止今年一季度，共整理保障住房档案XXXX 份，XX 盒。

>(三)上下联动，严格审核。

认真贯彻住房保障工作公 平、公开、公正原则，使住房保障工作成为惠及老百姓的放 心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各单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 严格按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条件把好准入 关，实行社区、街道、区民政局、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四级 审核四级公示。

>(四)强化监督和查处力度。

面向社会公示监督举报电 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投诉和举\*信息，严肃查处，坚 决杜绝人情关、面子关、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及时清查骗 领骗租行为，使保障对象不重报、不瞒报、不漏报，避免将 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居民纳入到保障范围。XXXX 年至今年一季 度，共清查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租赁补贴户XX 户，坚决肃 清违规享受公租房、廉租房人群，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有 需要的人群。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6**

我委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作，认真按照《北京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方案》主责分工和信息共享清单，《关于印发财源建设市级专班成员单位近期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涉及我委具体任务清单，做好相关工作。一是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确保建设工程复工达产。4月9日全市2130规模以上建筑工程已全部复工。180项续建市重点工程4月9日复工174项，8月11日全部复工，实现应复尽复目标。二是按月报送北京市建筑业、房地产业运行情况、配合提供长期未清算土地增值税项目材料、定期提供财源分析数据需共享企业名单、按月报送疑似纳税异常企业清单。三是走访重点企业、推出惠企助企政策。重点倾听企业运行情况，了解企业政策需求，对企业开展政策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协调具体问题，受到企业的欢迎。同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本市出台的各项稳企援岗政策。

我委在预算管理中继续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和成本控制，按照市财政要求完成全年压减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到项目资金上“有保有压”，20\_年压减预算总金额占年初批复财政资金亿元的，按要求实现了一般性支出压减3%的目标，其中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万元，基本实现了压减10%的目标。本年度，我委组织对7个20\_年度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审计，对22个财政拨款单位进行了预算执行跟踪，对61个20\_年度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对2个重大政策落实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对1个委托业务项目进行了成本分析和延伸审计，对7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组织重要节点财经纪律检查，审计涉及委属所有单位，基本做到了审计全覆盖。

三、存在问题及20\_年工作思路

住房租赁市场仍存在供需结构失衡、市场秩序待规范、行业规则不健全、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完善长租房政策，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健全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

20\_年是中国\_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委将毫不动摇地抓好疫情防控、房地产市场调控、保障性住房供给、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敢于担当，积极进取，为首都建设和发展做出新贡献。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7**

为保障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任务。我乡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确保脱贫攻坚住房无质量安全隐患，现就加强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有关事项总结如下：

一、住房安全质量标准方面。

（一）新建住房质量安全。

新建住房选址、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省农村房屋选址技术导则》、《省农村居住建筑设计技术导则》、《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省农村居住建筑施工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新建居住房屋结构安全并达到规定标准。

（二）改造住房质量安全。

坚持“三最”原则，重点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c级危房必须采用修缮加固方式予以改造，d级危房可加固的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加固方式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再拆除重建。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省农村居住建筑c级危房加固维修技术导则》的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改造后农房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一）严格遵循建设程序。

乡国土、村建、水利、农业等部门加强对农房建设进行全程监管，并加强农房建设选址安全\*评估、建设方案图和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质量抽检、施工现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二）重点环节部位质量监管。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实施重点监管，严禁出现监管不到位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乡贫困户散户自建占一定比例，有的贫困户交通不便，建设和监管难度大；二是危房改造整体进度缓慢，整体进度不平衡；三是个别农户缺乏资金和安全意识及建房常识，片面追求降低造价致使建房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我乡将进一步落实工作举措，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并落实专人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切实抓好组织协调、综合调度。

（二）勇于担当，发挥作用。

脱贫攻坚住房建设任务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多项工作，主动发挥主体作用，切实抓好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三）整合资源，合力攻坚。

我乡将主动衔接上级职能单位做好脱贫攻坚住房的安全选址、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等具体工作，形成资源整合、合理攻坚的工作态势，切实把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抓好、抓细、抓落实，以确保脱贫攻坚住房无质量安全隐患，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圆满实现。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8**

>一、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XX年是我市住房保障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住房保障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5月1日，我市出台了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四个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了住房保障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7月初，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新的20项民心工程，提出全年为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XX年，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租房补贴4万户，全年累计为13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比XX年提高了75%。

XX年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与往年相比，有三个特点：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为历年之最。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比XX年增加了1倍。二是住房保障受益面大幅拓宽。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家庭达4万户，其中新增2万户，是XX年的7倍；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由拆迁家庭扩大到非拆迁的孤老、大病、残疾家庭；推出了限价商品住房制度，为广大非拆迁中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了新的方式。三是政策创新点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建设了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可售可租，引导群众住房消费，增加租赁房源供应；鼓励有空置房的家庭向低收入家庭出租房屋，根据出租期限长短给予补助；对申请家庭由租到住房给补贴提前至取得补贴资格即计算补贴；建立会审机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区县房管、民政、街道等部门会审同意后可申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及时改善住房条件，放开了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5年后方可上市销售的规定，拉动居民购房消费；等等。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策、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广泛宣传、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等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去年5月1日以来，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召开了5次由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区县房管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全市性住房保障工作会、培训会、推动会和现场交流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工作开展。延龙局长除参加上述会议外，在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还多次主持召开了18个区局长会议，进行重点推动。

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由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XX年住房保障和拆迁安置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将XX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区县。明确建立考评机制，对各区县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目标考核，并组成督查小组，对18个区县的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二）细化完善政策

四项住房保障新政策实施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制定贴近群众需求。

一是广开言路，分别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办事处基层工作人员以及享受住房保障和未享受住房保障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对住房保障政策进行了细化。如，在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的住房面积认定上，对阳台、壁橱或者伙用的部分，都不计算住房面积；对老少三代或有异性大子女的家庭，住房面积标准提高30%掌握；原住房拆迁、出售超过1年的，可不计算现住房面积。在限价商品房申请人口认定上，增加了申请人未婚子女可以申购等等。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9**

为了落实党和国家的住房保障政策，解决我市市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加快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步伐。我市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工作，以勤奋务实的态度全面完成了本年度任务目标，现将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xx年住房保障工作情况：

（一）明确任务

20xx年湛江市下达我市住房保障任务为：

1、建设廉租住房55套；

2、租赁补贴36户；

3、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34套；

4、棚户区改造304户；总数任务为829套。

（二）领导重视

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保障性住房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我市今年十大民生大事之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常过问住房保障工作，市政府还专门召开会议，部署住房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分管领导积极负责，经常听取住房保障工作汇报，多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住房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落实

1、落实责任。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我市把该项工作责任层层分解齐抓落实，已制订了《文明市市区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住房保障实施办法》、《20xx年文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明确房管、住建、发改、国土、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职责，房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统筹和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上各负其责，积极支持，共同合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2、落实土地。我市在土地资源有限、存量少的基础上，为确保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结合本市实际，抓好土地落实：

（1）通过招拍挂广场二路、环市路城南车站傍、安票南环路、星平育才小区等地块，以捆绑形式解决棚户区用地；

（2）各建设单位利用本单位自有土地，划出部分作为公租房建设用地，共解决项目用地；

（3）市政府划拨清风北路26地块，解决保障性住房用地。

3、落实资金。本市20xx年保障性住房所需资金5744万元，我市在资金较为困难的情况下，想方设法从多方解决资金问题，具体渠道如下：

（1）中央专项资金支持360万元；

（2）省专项资金支持250万元；

（3）湛江市财政资金支持万元；

（4）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廉租房资金100万元；

（5）本级年度财政拨付公租房资金448万元；

（6）各公租房建设单位共自筹万元；

（7）在栅户区招拍挂捆绑中解决万元；

（8）尚缺口资金万元。

（四）强力推进

为确保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我们抢时间，争速度，克服种种困难，强力推进保障房的建设。我市今年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11个，共建设793套，万平方米，计划投资5744万元，目前，在建445套，竣工348套，完成投资万元，其中：

1、棚户区项目2个，共建设304套，平方米，计划投资万元。目前，在建258套，竣工46套，完成投资1372万元；

2、公租房项目8个，共建设434套，平方米，计划投资3122万元。目前，在建132套，竣工302套，完成投资万元；

3、廉租房项目1个，共建设55套，2750平方米，计划投资万元，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完成投资100万元；

4、租赁补贴36户，已按月直接从银行发放到户。

（五）加强管理

1、加强廉租房的动态管理。从廉租户的确定到入住，都严格按照申请、初审、复核、摇号、公示、审批等程序办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全市1260户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建立档案，为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管理创造了条件。

2、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20xx年11个住房保障项目，我市要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层层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加大对质量巡查、安全条件审核、竣工前检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保障质量合格。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也存在着不少问题：

1、除本级财政按规定渠道归集资金外，缺口资金融资存在一定困难；

2、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很少，影响保障房储备项目用地落实；

3、住房保障建设协调督促机制还不完善。各个建设单位在立项、报建、拨款等环节的资料不按规定时间报送，至使各项目资料难以按时收集；由于人员少，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收集难以到位。

>三、20xx年度计划情况

在20xx年的基础上，将再接再励，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工程，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城镇低收入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筹集，切实确保建设资金到位。

（三）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的宣传发动工作，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使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0**

20××年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年度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20××年以来上级累计下达孟连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534套，实际建设1601套。其中，廉租住房797套；公共租赁住房804套。

截至目前，孟连县保障性住房累计竣工验收1453套，未竣工验收148套，未分配入住92套，现已分配入住1361套（含政企共建及乡镇政府投资部分）。截止目前，孟连县累计发放租赁补贴万元。其中，20××年第一季度发放20户（27人），共计元；第二季度发放21户（29人）,共计万元。第三季度发放19（23人）户，万元。

>二、20××年至20××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20××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0套，2895平方米。由孟连县建设局承建，建设地点：孟连县原粮油加工厂，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共160套，8000平方米（实际建设168套，8000平方米，面积不增，增套数，（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新建10套；县教育局新建50套；勐马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景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新、新建8套（因审计发现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已调整到20xx年实施，现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富岩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公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6套。除审计整改外，均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20××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200套10000㎡，实际建设261套130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承建43套（实际建设44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娜允镇中心完小承建20套、孟连县国营农场承建137套；收购回购廉租住房60套。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年实际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为210套，10500平方米，现已全部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分别由县住建局承建50套，已竣工分配入住；玉龙红砖厂建设30套，1500平方米，该项目点房源用于预留过渡拆迁安置13套，按正常程序分配17套；澜沧金鑫公司承建40套，20xx平方米，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承建100套50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住宅区内，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水乡公司承建20套1000平方米，建设地点：水乡公司内，共1幢3层。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公共租赁住房共350套，由县住建局承建32套，192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人民政府大院内12套，20套调整到富岩镇建设，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县水务局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中勒水库，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玉龙砖厂承建50套，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玉龙砖厂内，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椿辉公司承建80套，4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勐阿经济开发区，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20××年由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公租房158套，20××年2套，9480平方米，建设地点：110KV变电站南侧，已竣工验收。20xx年12月份上报分配入住，20xx年审计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销售情况。现审计整改情况：政府已回购35套，并于20xx年2月27日已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重新实施建设，分九个点建设（勐马镇卫生院分院公租房；勐马镇卫生院公租房；富岩镇卫生院公租房；公信乡卫生院公租房；景信乡卫生院公租房；芒信镇水管站公租房；芒信镇中心完小院公租房；勐马镇芒郎小学公租房；勐马镇政府公租房），

勐马镇政府公租房建设点正做一层砌砖（因电缆线影响导致进度缓慢）；富岩镇卫生院公租房、公信乡镇卫生院公租房、芒信镇水管站公租房、芒信镇中心完小公租房均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其余4个建设点已主体完工，待验收。

20××年下达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42套，公共租赁住房22套，1320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由行健茶厂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建设地点:行健茶厂内，已入住（正在完善验收材料）；由云南方维公司承建2套，12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廉租住房由住建局承建120套，6000平方米（20套调整到20xx年景信乡实施，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剩余100套于20xx年分配入住。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32套，均为公共租赁住房。其中210套为提前建设冲抵任务，建设地点在孟连县110KV变电站南侧（惠民小区）；20套为新建，由公信乡人民政府承建，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16套，实际建设136套。其中，傣王府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在傣王府公司院内，自强商贸有限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均已验收，目前正在组织分配入住工作；景信乡人民政府建设任务12套，实际建设32套（含20××年调整任务），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派出所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棚户区建设任务为143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5073万元，完成投资3888万元，已签订协议143户；20xx年孟连县棚户区建设任务200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9070万元，完成投资万元，已签订协议127户。

20xx年由思茅区调整到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4套，由孟连县公安局承建48套。其中:允昂山建设点32套，共2幢，

已竣工验收，完成投资643万元；勐阿派出所16套，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完成投资325万元;孟连县森林公安局承建16套，建设地点：允昂山，现已主体完工，正在室内外装修，完成投资294万元。

20xx年项目为调整项目，项目名称：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建设项目（方维地产公司审计整改调整项目），现整改情况：政府已回购35套，并于20xx年2月27日已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4个点已竣工验收；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其余4个点正在做室内外装修。

20xx年-20××年，我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障性住房存在的问题

1、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到后期分配管理，我县一直暂无房屋中介（如城投公司），暂由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代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建设点不集中，且无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各保障性住房小区“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我局已向孟连县人民政府请示交由孟连诚瑞城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但暂未批复。

2、住房保障股工作人员不足（共2人），从项目监管一直到后期分配入住、后续管理、维护修缮、租金收缴，还有历史遗留问题及审计任务等工作量大且繁杂，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效率低。

3、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目前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累计3000余万元。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老化，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租金用于维护修缮过程中，程序繁杂，批复周期过长，无法及时维修，给住户造成不便，同时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5、欠自来水厂水费元。主要原因是主管损坏导致漏水；另外是粮油加工厂70户及惠民小区1、2幢44户无水户表，导致至今无法收取水费。已请示政府，但未回复。

2、棚户区改造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工作力量不足。办公室人员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力量欠缺等问题开始不断显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推进。

（2）部分拆迁群众现有困难仍未得到及时解决。因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跨度大，部分群众心理产生疲乏，对项目发展前景信心不足，担心搬迁后生存发展困难和现实可预见损失，产生了希望增加补偿取得生存保障的想法或持观望的态度，部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群众因拆迁补偿价格较低，无力在安置区建房，因此，至今仍有部分群众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立健全机构、强化分配管理，简化修缮资金批复程序

按照要求健全完善我县的住房保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后期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排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用房住户及租赁补贴领取户要努力做到一年1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在申请维修修缮资金时尽量减少程序，减短周期，以便及时解决住房所反映问题。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2、强化职能，加强调研

科学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棚户区改造与推进城市化相结合。优化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实施城棚户区改造，最大程度地进行集中建设。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十三五”城镇低收入住户彻底告别住危房的历史，真正住上安全房、满意房，过上好日子，构建和谐社会。

3、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违规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把质量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坚持领导力量不减，工作决心不改，目标任务不变，按照县委、县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百姓住有所居、社会和谐稳定。

4、对公租房住户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清理整顿

20xx年7月起，我局已对县城区五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动态管理入户调查，每年重新复核公租房住户家庭收入、住房登记情况、车辆拥有情况，为规范后续管理工作，我局将逾期缴纳租金、转租转借、闲置、买车、买房等30余户住户进行清退，并已重新分配。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1**

一、基本情况

20xx年以来上级累计下达孟连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534套，实际建设1601套。其中，廉租住房797套；公共租赁住房804套。

截至目前，孟连县保障性住房累计竣工验收1348套，未竣工验收253套。现已分配入住1348套。

自20xx年以来，截止目前，孟连县累计发放租赁补贴万元。其中，20xx年第一季度发放9户（14人），共计元；第二季度发放7户（10人）,共计万元；第三季度17户（27人），共计万元。第四季度17户（27人），共计万元。

>二、20xx年至20xx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0套，2895平方米。由孟连县建设局承建，建设地点：孟连县原粮油加工厂，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共160套，8000平方米（实际建设168套，8000平方米，面积不增，增套数，（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新建10套；县教育局新建50套；勐马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景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新、新建8套（因审计发现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已调整到20xx年实施，现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富岩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公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6套。除审计整改外，均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200套10000㎡，实际建设261套130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承建43套（实际建设44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娜允镇中心完小承建20套、孟连县国营农场承建137套；建设收购回购廉租住房60套。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实际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为210套，10500平方米，现已全部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分别由县住建局承建50套，已竣工分配入住；玉龙红砖厂建设30套，1500平方米，该项目点房源用于预留过渡拆迁安置13套，按正常程序分配17套；澜沧金鑫公司承建40套，202\_平方米，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承建100套50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住宅区内，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水乡公司承建20套1000平方米，建设地点：水乡公司内，共1幢3层。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公共租赁住房共350套，由县住建局承建32套，192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人民政府大院内12套，20套调整到富岩镇建设，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县水务局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城以东中勒水库，共1幢5层30套，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玉龙砖厂承建50套，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玉龙砖厂内，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椿辉公司承建80套，4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勐阿经济开发区，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云南方维公司承建158套，9480平方米，建设地点：110KV变电站南侧，现已竣工验收，并由政府回购35套，于20xx年2月27日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其中7个建设点已封顶，1个建设点4层浇筑，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

20xx年下达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42套，公共租赁住房22套，1320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由行健茶厂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建设地点:行健茶厂内，已入住但未验收；由云南方维公司承建2套，12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廉租住房由住建局承建120套，6000平方米（20套调整到20xx年景信乡实施，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剩余100套于20xx年分配入住。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32套，均为公共租赁住房，其中20xx年已实施210套廉租住房冲抵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210套，现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20xx年景信乡多建设的1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20xx年住建局多实施1套廉租住房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20套为新建，由公信乡人民政府承建，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孟连县20xx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16套，实际建设136套。其中，分别由芒信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144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人民政府建设任务12套，实际建设32套（含20xx年调整任务），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派出所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傣王府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完成投资405万元，建设地点在傣王府公司院内，现已主体完工待验收；自强商贸有限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原建设地点在自强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城东路环岛旁），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完成投资405万元，现项目地点已变更到傣王府公司建设用地上，项目名称不变，现已主体完工待验收。

20xx年孟连县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棚户区建设任务为143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5073万元，完成投资3888万元，已签订协议143户；20xx年孟连县棚户区建设任务200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9070万元，完成投资万元，已签订协议123户。

20xx年由思茅区调整到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4套，由孟连县公安局承建48套。其中:允昂山建设点32套，共2幢，

已主体完工，待验收，完成投资643万元；勐阿派出所16套，现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完成投资325万元;孟连县森林公安局承建16套，建设地点：允昂山，现已主体完工，正在室内外装修，完成投资270万元。

20xx年建设情况：20xx年至20xx年由云南方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160套公租房，由于该公司存在违规销售，现已由政府回购35套，并于20xx年02月27日分配入住，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均在乡、镇），其中7个建设点已封顶，1个建设点4层浇筑，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障性住房存在的问题

1、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到后期分配管理，我县一直暂无房屋中介（如城投公司），暂由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代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建设点不集中，且无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各保障性住房小区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我局已多次请示，但暂未批复。

2、住房保障股工作人员不足（共2人），从项目监管一直到后期分配入住、后续管理、维护修缮、租金收缴，还有历史遗留问题及审计任务等工作量大且繁杂，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效率低。

3、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如：孟连县森林公安局公租房建设项目）。

4、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老化，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租金用于维护修缮过程中，程序繁杂，批复周期过长，无法及时维修，给住户造成不便。

5、对续租住户年度（动态管理）审核过程中，部分（20xx年约70户）住户存在逾期未缴公租房租金情况。

6、部分公租房欠工程款，因未做审计。

7、欠自来水厂水费元。主要原因是主管损坏导致漏水；另外是粮油加工厂70户及惠民小区1、2幢44户无水户表，导致至今无法收取水费。已请示政府，但未回复。

2、棚户区改造存在的问题：

（1） 是项目建设工作力量不足。在整个工作开展过程中，办公室承担起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项目建设的深入，办公室人员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力量欠缺等问题开始不断显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推进。建议参照澜阿公路工程、东密水库建设项目，将办公室升格为指挥部，并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具备一定能力和水平的工作队员进驻指挥部，不断充实办公室力量，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是部分拆迁群众现有困难仍未得到及时解决。因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跨度大，部分群众心理产生疲乏，对项目发展前景信心不足，担心搬迁后生存发展困难和现实可预见损失，产生了希望增加补偿取得生存保障的想法或持观望的态度，部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群众因拆迁补偿价格较低，无力在安置区建房，因此，至今仍有部分群众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3）是群众利益观念较重，思想统一难度大。一是部分群众对原搬迁安置宣传中，宅基地为1:1置换，对现在的宅基地的安排政策有较大意见，强烈要求安置剩余的宅基地。二是城西路两旁有门面的拆迁户因未分配到门面，存在较大的不满情绪，有可能成为阻碍后续搬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的导火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立健全机构、强化分配管理，简化修缮资金批复程序

按照要求健全完善我县的住房保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后期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排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用房住户及租赁补贴领取户要努力做到一年1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在申请维修修缮资金时尽量减少程序，减短周期，以便及时解决住房所反映问题。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2、强化职能，加强调研

科学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棚户区改造与推进城市化相结合。优化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实施城棚户区改造，最大程度地进行集中建设。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十三五城镇低收入住户彻底告别住危房的历史，真正住上安全房、满意房，过上好日子，构建和谐社会。

3、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违规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把质量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坚持领导力量不减，工作决心不改，目标任务不变，按照县委、县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百姓住有所居、社会和谐稳定。

4、对公租房住户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清理整顿

20xx年7月9日至19日，我局对县城区五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动态管理入户调查，重新复核公租房住户家庭收入、住房登记情况、车辆拥有情况，为规范后续管理工作，下一步我局将缴租金、转租转借、闲置、已买车、买房等70余户住户移交法院处理。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2**

上半年，我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建委的关怀指导下；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新成立了“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委，人员到位后很快分工分责，大家定下心，各自投入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进展有序，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工作

小区项目建设20xx年初申报的廉租住房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我县城南新区，占地面积亩，建筑面积81720平方米，其中廉租房600套（每套50平方米），公共租赁房862套（每套60平方米），该项目已于5月底全面开工建设，计划于20xx年12月底部分主体工程完工。

>二、棚户区改造工作

上半年棚户区改造拆迁户958户，分别安置在在桂堰小区421户，庄周小区安置拆迁户537户，让拆迁户达到了100%的满意。今年1700套的棚户区改造已全面开工，分别在六里小区400套、桂堰小区421套、庄周小区879套，12月底全面完工。

>三、廉租住房实物分配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5月份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我们通过摇号方式，邀请了人大、司法公证部门，公平、公正、公开的对114户符合实物分配的廉租房住房进行了实物分配，现在114户享受廉租住房实物分配家庭欢心入住，分配结果受到了社区各界的一致好评。人员到位后，我们很快与城关镇协调，取得了他们的支持，加班加点对今年1288户租赁补贴进行全面逐户摸底，对新增312户实物配租进行审核。通过电视台对今年申报保障性住房及住房补贴进行了大力宣传，贯彻好上级住房保障精神，做到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

>四、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我们对已建成的廉租住房小区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底，对借用的房源通过协调正在逐步收回，对入住户反映水、电等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力争让廉租房住户满意。

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贯彻落实《\_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工作，对我县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家庭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做到应保尽保，6月前保障建设全面开工建设，20xx年12底多层建筑竣工验收。

2、抓好新建廉租住房的进度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细化责任，制订预防措施，将工程进度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廉租住房的申报、审批、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对住房困难家庭进行动态管理，严格审批制度；

4、联系实际，不断完善我县廉租住房制度，使党的惠民政策能够切实落到实处。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3**

我委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建立法专班，配合市人大完成《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起草工作，3月27日经北京市第十五届\_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5月1日正式实施。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协调推进《物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并在区委书记点评会上进行点评。同时组建实体化专班扎实推进《条例》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一是配套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研究制定28个配套政策指导稿,分三批汇编发各区、各街道(乡镇)先行先试。二是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解决了一批长期遗留问题，促进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小区治理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三是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全市已累计确认了433个项目, 涉及511个小区，改造项目基本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461个小区成立了业委会或物管会，居民满意度在90%以上。四是业委会（物管会）积极发挥作用。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后依法履职，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人；构建社区党组织、业委会（物管会）、物业企业等多方主体参与的议事机制，征求民意、加强协商，解决了老旧小区管道疏通、加装电梯试点选址、噪声扰民理赔、公共充电桩使用维护及增加、增加小区夜间照明设施、加装休息长椅、供暖不热等多方面群众关心的问题。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4**

今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加快xx“三融共进、五化同步”现代化进程、全力建设xx发展“西引擎、西高地“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服务群众惠民生、服务项目促发展”的工作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难点，打造亮点，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助力新城品质提升，棚户区改造取得新成效。

20xx年我区上报省厅棚改计划任务x户（桐梓坡x户、老咸嘉x户、正圆x户），截止目前x户已全部完成，完成率x%。市棚改计划任务x户（白沙液街两厢棚户区改造项目x户、望新片区正圆棚改项目x户、含湘江新区坪塘片棚改项目x户、麓山南路国有土地征收项目80户,另新增扫尾任务x户），截止目前完成x户；完成率x%。完成四个扫尾项目全部清零x户（桐梓坡x户、白沙液一期1户、观音港1户、老咸嘉湖项目x户）。正圆棚改项目（一期）作为20xx年省市重点棚改项目，自今年9月3日项目正式启动签约以来，实现了在奖励期内全部签约，取得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当年立项、当年启动、当年清零的优异成绩，创造了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新速度，被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表扬通报。

（二）推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今年我局公租房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续建的八方小区二期F2栋雇员公寓公租房项目和金溪湾二期公租房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截止目前，八方小区二期F2栋雇员公寓项目已经完成报规报建手续，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全部已经完成地下室施工，正在进行地上21层施工，今年项目完成总投资x万元。金溪湾二期公租房项目现已完成不动产证和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工程已完成地下室施工，现在正在进行地上12层施工，今年项目完成投资x万元。积极配合市局完成了新城小区和谷山乐园公租房小区提质改造工程的现场查勘、设计方案的内部评审、招投标等工作。

（三）加强保障性住房登记管理

积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服务项目上，重点做好了各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住房保障审批工作；对历年来各类保障对象基础数据普查核对和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入库；20xx年共办理了各类住房保障对象资格x户（其中：公共租赁补贴19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x户；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9户；经济适用住房实物335户；棚改安置补贴x户），上报区政府认定特殊困难急需救助对象x户。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老百姓，方便群众少跑路，完善住房保障网上审批体系，全面提升住房保障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及办事效率，12月13日，在全市率先进行了全区住房保障政策和网上审批系统培训，区各街道、社区住房保障专干等100余人参加，xx新闻频道进行了报道。

（四）着力加强住房管理，民生实事取得新进步

一是服务民生和重点工程，确保安居杯考核目标任务的完成。围绕低收入群众实现“安居梦”的目标，切实加强公租房小区安全管理，制定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及落实到位时限。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管理工作，全年修缮整改房屋渗水问题71户，改造小区排水设施1处，电梯维修13次，并启动应急维修处理16启，化解了住户及物业公司的矛盾，维护了小区安全环境。为重点项目及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截止目前，完成公租房实物配租入住x户，完成入住率考核目标任务100℅。重新调整了本年度租金收缴任务，科学增配了收缴力量，对《租金收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房管员工作制度》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着力提高房管员服务水平，树立行业形象，提高租金收缴率。截止12月中旬，今年我区累计收缴公租房租金及保证金共计x万元，完成年度应收任务x℅。二是通过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xx市住房保障服务局委托我区管理的3477套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进行精细化专业服务。目前，委托服务相关事项正在有条不紊的开展。三是通过聘请法律服务机构，针对转租、转借、欠缴租金、已取消资格未腾退房屋等各类违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实施租金的催缴、违规问题的纠正以及对不具备资格的对象实施腾退，从而真正实现民生工程利民惠民。自法律服务机构进入小区开展整治工作以来，部分违规对象转变了思想观念，主动配合整改，为进一步开展违规整治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紧紧围绕“预防火灾隐患，构建安居xx”这一主题，通过讲解消防知识、观看警示教程、紧急疏散避险、操作灭火器材模拟实地灭火四个环节组织全区9个公租房小区开展了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受到了社区、物业公司及小区保障对象的一致好评，得到了市住房保障局的表扬。这一做法被《三湘都市报》登载。

（五）紧盯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我局对在建保障性住房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活动、“春雷行动”、“飓风行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安全生产大检查”、“一单四制”等行动，每月至少完成两次及以上的安全检查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安全巡查台账”等工作。截止目前共进行安全巡查x次，出动人员x人次，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工作计划

（一）棚改工作方面：一是锁定目标，确保清零扫尾。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清零扫尾项目工作推进，进一步细化时间表，严格落实区级领导“一周一调度”的工作机制，实行时间倒逼、责任倒逼，提升工作效率。对考核项目采取“一户一方案”的工作策略，精准推进扫尾项目清零扫尾，确保项目按节点完成清零任务。二是协调联动，提早准备。针对扫尾项目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司法手续办理、信访矛盾化解等瓶颈，督促职能部门、司法部门开展一线服务，凝聚合力促推项目进展。积极与湘江新区、省市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加大涉及项目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实现早铺排早推动。三是落实责任，责任上肩。按照《xx市棚户区改造督查考评办法》要求，对项目进行责任细分和职责明确，调整优化区内绩效考核体系，激发责任主体工作动力。全过程跟踪监控项目推进情况，常态化开展督查通报，切实传导工作压力，责任分解到各项目指挥部以及责任部门，任务上肩，做到各司其职，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

（二）项目建设方面。一是继续督促金溪湾二期和八方小区公租房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年底都完成竣工验收。二是全力配合市住保局完成诚兴园小区和山水新城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配合市局做好项目的踏勘、设计、招投标、施工等工作，协调街道、社区、物业等单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提升小区品质，打造宜居小区。三是做好定向限价商品房住房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市局新建定向限价商品房住房建设的要求，做好项目的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全程参与项目申报、报规报建、施工、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服务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四是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监管执法年”等活动，严格监督公租房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和质量。

（三）登记审批方面。一是继续做好各棚户区改造和重点工程项目申请住房保障审批工作。二是进一步服务民生，全面启用电子审批系统，做好社会审批工作。三是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业务宣传，对全区街道、社区服务窗口发放宣传资料。四是结合市局整改做好中央审计整改工作。

（四）住房管理方面。一是重点开展违规整改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再次进行认真排查，重点排查转租、购车、转变用途等经审计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处理，拒不配合整改的，启动司法程序予以强制腾退；二是加快推进xx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小区安全隐患排查以及20xx年公租房小区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工作，提高社区、物业公司安全管理及防范意识，保障小区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三是通过购买服务运营公司，大力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提高违规整改力度和租金收缴率。

**北京社区住房保障工作总结15**

>住房保障局20XX年工作总结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开工率。20XX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共12720套。截至目前，我市共开工保障性住房13305套，占目标任务，其中公租房开工套数4055套，城市棚户区开工套数9250套。

(二)基本建成套数。20XX年我市保障性住房工程类项目基本建成目标任务11412套，截至目前，已基本建成13329套，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5355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7974套。

(三)分配入住数。20XX年我市分配入住目标任务数4295套，截至目前，我市共分配9998套，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公租房分配5600套，棚户区改造分配4398套。

(四)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户数。20XX年我市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是20户，到目前我市共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户，占目标任务100%。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制定工作规划。根据省厅要求，我市在《\*\*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20XX)》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新拟定了《\*\*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20XX)》，计划主城区3年内改造棚户区3217户，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原则上要求不再新建安置房，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购房券)进行安置。

二是强化督查调度。市委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住房保障工作，市政府也通过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多次研究、调度住房保障工作。并调整了主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担任组长，贵池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是完善政策措施。为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推进落实货币化安置。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主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池政办秘[20\*\*]87号)和《\*\*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XX]44号)，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四是加强后期管理。提请市政府修订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池政[20XX]1号)，扩大了住房保障覆盖面。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进行细化，实行保障性住房统一房源筹措、统一资金使用、统一准入条件、统一分配程序、统一后期管理。对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出租管理、退出管理、物业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落实后期管养职责和资金来源。

五是积极争取资金。20XX年我市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专项补助、信贷、公积金增值收益亿元。其中，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1000万元，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亿元，开发银行授信额度亿元(贵池区亿，站前区亿，石台县亿，东至县亿)，已使用亿(站前区亿，贵池区亿，石台县1700万)。

>住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